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20006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到校諮詢輔導座談會申請表 (376439830Y_112000695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輔導座談會實施計畫」一案，鼓勵各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-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公開授課與觀課基本知能、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運作、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作業系統，開放本市國中小學校提出申請諮詢輔導，主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公開授課：公開授課相關規準、備觀議課之規劃。
 - (二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社群推展方式、社群運作與專業成長、社群成果建置與運用、社群困境之解決策略。
 - (三)教師專業回饋認證：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方式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期程為112年9月2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申請之學校可依各校需求選擇諮詢項目，填寫「112學年度教師專



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
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將派員到校進行諮詢
輔導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電洽本中心何老師，電話(03)3342351分機
7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